

路得記中的神學真理(四)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關於「活出一個恩慈生活真正的意義為何?」這個主題,我們可以從路得記每一章的內容來歸納出一些重要的原則。

I. 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要求一個人超越自我的界限 (得 1:6-18)

1. 俄珥巴與路得的生活一向就是「恩慈的生活」(1:6-10)
 - A. 她們曾經向她們已死的丈夫顯出婚姻中的愛與忠貞(1:8)
 - B. 當她們的丈夫死後,她們也向拿俄米顯出了愛與忠貞(1:6-8).
 - C. 當拿俄米吩咐她們各人回她母親的家去時,她們仍堅持要與拿俄米一起回伯利恆去(1:10).
 - D. 俄珥巴與路得不假思索的自願與拿俄米一起回去,因為她們的生活就是恩慈的生活.她們所做的乃是恩慈的生活自然會做的事,是完全無我,完全無私的.
2. 路得的「恩慈」使她堅定不移的委身於拿俄米(1:11-18)
 - A. 在拿俄米的忠告之後,俄珥巴聽從了婆婆的話,回摩押地去.路得不輕易改變她對拿俄米的忠誠,定意委身於拿俄米(1:11-14)
 - B. 路得向拿俄米肯定她對拿俄米的委身(1:15-18)
路得的「恩慈」成為完全的捨己與犧牲奉獻,完全和永久的忠誠與委身的典範.

II. 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乃是主動的去造成改變(得 2:1-3:5)

1. 路得的「恩慈」使她主動的去作出行動,供應她婆婆的需要(2:1-2)
2. 恩慈的生活是無私的為了別人的需要而委身去達成果效的生活
(2:3-17)
3. 恩慈的生活是神造成改變最有力的器皿之一(2:8-3:5)
 - A. 路得向她婆婆所行的「恩慈」,使波阿斯發生了改變,他也開始向路得施「恩慈」(2:8-16)
 - B. 波阿斯向路得所行的「恩慈」,進一步使拿俄米也發生了改變,她也向路得施「恩慈」(2:17-3:5)
 - C. 當路得無私的為拿俄米的需要主動作出行動,並委身去達成果效時,就被神使用,帶來連鎖反應的改變.

III. 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乃是鍥而不捨的去達成為別人的需要 最佳的用意(得 3:6-9)

路得順服她的婆婆,照拿俄米所說的一切話去做.然而在路得的生命中只有一個目標,一個動機,那就是照顧她的婆婆.所以一方面她執行了她婆婆的期望,另一方面她向波阿斯提出「近親贖回者」的議題.她仍是那樣專注且積極,鍥而不捨的去達成她為拿俄米的需要最佳的用意.

IV. 活出一個恩慈的生活是超越了任何的保證,而盡一切的努力, 以滿足別人的需要(得 3:10-4:12)

1. 波阿斯應許路得,他將去做路得向他提出的二個請求(3:10-18)
2. 波阿斯呼召那位更近的近親贖回者,並召集市議會(4:1-12).

V. 總結

1. 當「恩慈」開始成為日常生活的經驗,那麼活出「恩慈」就是自然的表現,是不需要假以思索作出的行動.
2. 「恩慈」的生活是完全無我,完全無私的;是完全的捨己與犧牲奉獻,並且是完全和永久的忠誠與委身.這樣的「恩慈」反映了神的品格
(腓 2:6-8)
3. 「恩慈」的生活是主動作出行動去供應別人的需要,並且是無私的為了別人的需要而委身去達成果效.同時更是鍥而不捨的去達成為別人的需要最佳的用意.
4. 恩慈的生活是超越了任何的保證,而盡一切的努力,以滿足別人的需要.
5. 恩慈的生活是神造成改變最有力的器皿之一.

討論問題:

請以總結的五點來省察自己是否活出恩慈的生活,而被神使用,帶來改變?